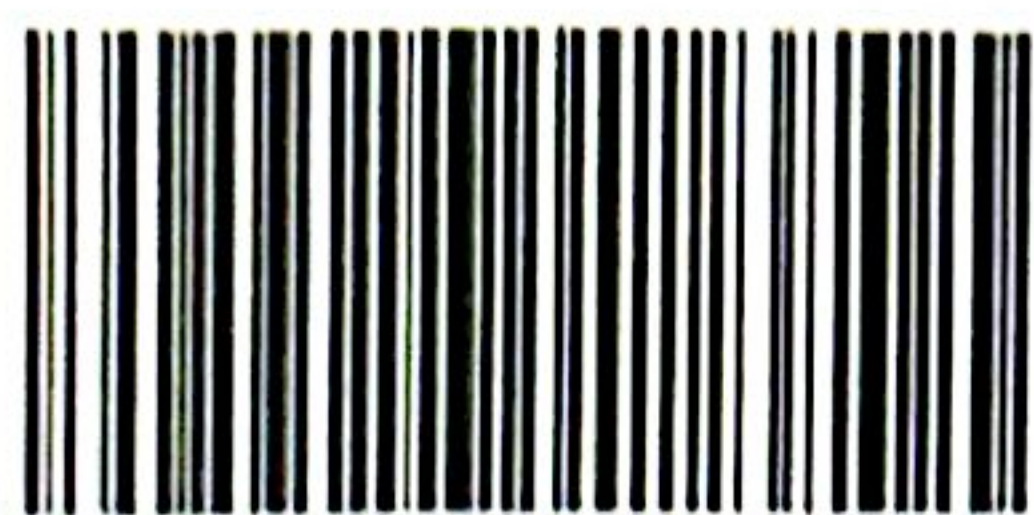




NJMU3012026104

送审部门名称:

资产和产业管理
处、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办公室

经济合同编号:

NJMU3012026104

南京医科大学

合 同 封 面

合同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实验室气体供
应项目

合同金额:

¥ 120,400.00

对方单位:

常州市武进华阳气体有限公司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实验室气体供应项目合同

甲方: (买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卖方) 常州市武进华阳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斌 法定代表人: 周翼虎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工业路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丁小杨

联系方式: 025-86868572 联系方式: 0519-86353288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 常州校区实验室气体供应 项目 公

开招标的结果, 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和国别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1	二氧化碳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300 瓶	75	22500
2	氮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100 瓶	60	6000
3	液氮	华阳	升	华阳气体	300L	5	1500
4	氧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90 瓶	70	6300
5	氦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15 瓶	1450	21750
6	氩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20 瓶	70	1400

7	高纯氮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20 瓶	100	2000
8	高纯空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20 瓶	200	4000
9	氢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20 瓶	180	3600
10	一氧化碳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15 瓶	950	14250
11	液氩	华阳	升	华阳气体	40L	15	600
12	高纯氮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10 瓶	1700	17000
13	甲烷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10 瓶	1250	12500
14	乙炔气	华阳	40L	华阳气体	20 瓶	350	7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合计（小写）：120400

说明：

1、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依约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费用，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此外，

（1）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在进口货物免税清单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进口免税货物且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采购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报关费用等进口相关费用，但是货款、税款除外。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南京医科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分批次实际结算。结算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金额。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卢家巷支行

户名：常州市武进华阳气体有限公司

账号：8893204213301201000017654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1 交付时间：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3.2 交付地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如是进口商品, 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上述货物的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 在质保期内,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响应, 并在 1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 甲方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从合同尾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

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乙方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常州市武进华阳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1：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二氧化碳	300	瓶	华阳	40L	75	22500
2	氮气	100	瓶	华阳	40L	60	6000
3	液氮	300	升	华阳		5	1500

4	氧气	90	瓶	华阳	40L	70	6300
5	氮气	15	瓶	华阳	40L	1450	21750
6	氩气	20	瓶	华阳	40L	70	1400
7	高纯氮	20	瓶	华阳	40L	100	2000
8	高纯空气	20	瓶	华阳	40L	200	4000
9	氢气	20	瓶	华阳	40L	180	3600
10	一氧化碳	15	瓶	华阳	40L	950	14250
11	液氩	40	升	华阳		15	600
12	高纯氩	10	瓶	华阳	40L	1700	17000
13	甲烷	10	瓶	华阳	40L	1250	12500
14	乙炔气	20	瓶	华阳	40L	350	7000
合计							120400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